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讯）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讯）前，我们对“关于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向其合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向其合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该委托的贷款用于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目的是为了保证合营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昊华科技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讯)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申嫦娥



许军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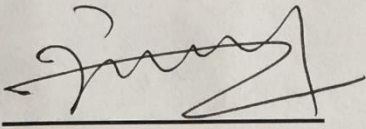
李群生

2020年7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昊华科技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讯)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申嫦娥



许军利

李群生

2020年7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吴华科技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讯)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申嫦娥

许军利

李群生

李群生

2020年7月30日